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、2018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56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%，最高成交价格为 7.26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 7.09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4,001,376.6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，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稳定市值与股东回报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